《深圳市人民调解工作专家库管理办法（修改稿）》

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见和建议** | **采纳**  **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1 | 建议对 “第四条调解专家候选人由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公开征聘、所在单位或者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以及自我推荐的方式产生。推荐专家候选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《深圳市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； （二）个人身份证明；（三）有关职称证明或者反映其学术、专业成就、经验的证明材料。”加以修改。具体如下：第四条调解专家候选人由市司法行政机关通过公开征聘、所在单位或者本行业其他专家推荐以及自我推荐的方式产生。推荐专家候选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： （一）《深圳市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； （二）个人身份证明；（三）有关职称证明、资格证书或者反映其学术、专业成就、专业能力、经验的证明材料。修改理由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员，就表明这部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所需的知识，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。因为这些证书是国家发放的，为何不能作为入库专家的潜在条件之一呢？ | 采纳 |  |
| 2 | 非常好。利用网络来进行调节，但同时需要专业调解专家和有专业的法律知识。 | 不予  采纳 | 《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已有相关规定。 |
| 3 | 劳动和人事争议调解组建专门的分专家库，并由人力部门或工会牵头负责，律师为主体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的法官、劳动争议仲裁员、人事争议仲裁员志愿参入为辅助。同时，建议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等统一纳入人民调解范畴。 | 不予  采纳 | 1.不同的主管部门，各司其职，各尽其责为好，但在调解工作上存在交集，可相互补充和支持。  2.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是三种不同性质的调解方式，不宜混同。 |